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向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大河東及百恆已就銀行融資提供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且煙台中嘉的董事會主席兼煙台中嘉的總經理周書鋒先生及周書鋒先生的配偶徐少英女士各自已就銀行融資提供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涉及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該等財務援助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大河東持有且將於上市後繼續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因此為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為煙台中嘉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河東乃由孔凡波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董事)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孔凡忠先生、王磊先生及山東中嘉礦業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持有。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為兄弟，王磊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以及山東中嘉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凡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孔凡忠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77%權益；
- (ii) 百恆為山東中嘉礦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周書鋒先生為煙台中嘉的董事會主席兼煙台中嘉的總經理；及
- (iv) 徐少英女士為周書鋒先生的配偶。

因此，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的擔保

大河東及百恒已就授予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銀行融資提供以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而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則就此提供個人擔保。銀行融資之詳情如下：

借 款 人	貸 款 銀 行	公 司 ／ 個 人 擔 保 人	年 利 率	到 期 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未 償還本金餘額 (人民幣元)
煙台中嘉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煙台分行	大河東、百 恒、周書鋒 先生及徐少 英女士	3.77%	2024年 9月5日	30,000,000

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以上公司或個人擔保，以使煙台中嘉能夠獲得以上銀行融資。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並無就提供有關公司擔保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採用作運營資金儲備及亦為維持與銀行的業務關係，以使用於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除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我們已就潛在的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與香港一家大型銀行聯絡。基於我們與該銀行的溝通以及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潛在銀行融資的草擬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另一家銀行獲得其他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獲得貸款銀行對以下事項的同意：提早解除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將為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於上市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乃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向本集團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於上市後據此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將視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倘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於上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所提供擔保對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就關連人士而言)的影響並非重大，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需求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即煙台中嘉)的經營產生的利潤及正現金流而非銀行貸款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產生溢利或正面現金流量，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 (b) 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企業／個人擔保相關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總額僅為人民幣30百萬元，與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比，該金額屬微小；及
- (c)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大型銀行進行溝通及有關該銀行所提供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潛在銀行融資的草擬條款，本集團有能力從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另一家銀行獲得其他銀行融資。